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献;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所负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⁷各项条款, 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⁸各项条款, 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

行为, 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 其中大会谴责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并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

对出现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⁹⁹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出现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取缔并最终铲除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的权利的这种做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任期一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一份综合报告, 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6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编写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所载法律保障最低标准显现没有获得遵守的情况时, 继续尽其最大努力;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在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和第1983/36号

⁹⁷第217 A(III)号决议。

⁹⁸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⁹⁹参看E/CN.4/1983/4 E/CN.4/Sub.2/1982/43和Corr.1, 第二十一章, A节。

决议编制的报告的基础上, 就关于取缔和最终铲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7.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7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⁰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请还没有能这样作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就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关间交换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资料的情况以及促进这种交换的方式, 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补充报告, 补充按照第37/17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⁰⁰

5.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8.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决议, 其

¹⁰⁰A/38/480。

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 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 (XXIX)号决议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¹⁰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2号决议的建议, 即让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来在其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取代目前这个临时设立的工作队, 从而组成符合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4日第1983/117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⁰²附件二递交大会, 该附件载有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的行动纲领,

1. 核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所载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三和第四年(1984-1985两年期)的行动纲领;
2. 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 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 从而组成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 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99.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¹⁰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年, 补编第4号》(E/1981/24), 附件二。

¹⁰²同上, 《1983年, 补编第5号》(E/1983/15)。